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35,638,828.1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27,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文卫回避表决，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35,638,828.1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27,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监事吴文奎回避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4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135,638,828.16 元。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54,000.00 万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5,400,0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2019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宁波建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以及 2020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宁波建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合计		63,386	54,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拟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35,638,828.1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4 号】。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35,638,828.16	135,638,828.1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5,638,828.16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事务所认为：宁波建工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7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实施，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建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1,320,754.72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3,432,075.48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247,169.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4-00025 号）。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万元）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54,386	45,000	0
2	偿还银行贷款	9,000	9,000	9,000
合计		63,386	54,000	9,000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438,249,900 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宁波建工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56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冶勘”）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拥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房地产，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4,080,000 元。

●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广天日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0,604,328.16 元，公司与广天日月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相关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冶勘总部办公楼面临征收，为了顺利完成搬迁工作，宁冶勘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关联方广天日月拥有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房地产作为总部办公楼，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4,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零捌万圆整）。交易方广天日月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注册资本：15,26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6098E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木材、橡胶的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广天日月股东均为自然人且持股较为分散，股东持股数量由大到小排序如下：自然人王一丁持有 10.65%股份，自然人徐文卫持有 5.27%股份，自然人陈建国持有 4.08%股份，自然人潘信强持有 3.97%股份、自然人孟文华持有 3.93%股份等。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广天日月主要业务为投资及资产管理，具体为持有工程建设、房地产等企业的股权。截至 2019 年末，广天日月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为 1,324,785,038.37 元，净资产为 553,502,518.75 元，营业收入为 5,695,966.39 元，净利润为 913,049,473.62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房产为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房地产及地下车位 51 个，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到期日期为 2055 年 6 月 3 日，土地使用面积 3270.79 平方米。本次交易大楼共 8 层，用途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7007.03 平方米，该大楼室内为精装修，目前空置，另有地下室车位 51 个，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84,080,000 元。

公司子公司宁冶勘本次购买房产标的产权不存在抵押情况，该房产属于宁波市南部商务新建房产，与其他同时开发的办公用房共用地下室，占有地下车位 51 个，该车位产权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标的房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银信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银信评估采用市场法、成本法，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交易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存在活跃的市场，相似的可比参照物，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变让涉及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381 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852.03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伍拾贰万零叁佰圆整）。与账面原值比评估增值 592.18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 7.17%，主要是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自热上涨所致导致评估增值。

同一区域与交易标的类似物业交易情况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地理位置	交易方式	房产面积（平米）	房产交易单价（元/平米）	建成时间	交易时间
国脊大厦	南部商务区—泰康中路 500 号	挂牌	285	10526	2010 年	2020-03
博纳大厦	南部商务区—泰康中路 456 号	挂牌	250	10877	2010 年	2020-04
红巨大厦	南部商务区—天童南路 535 号	挂牌	290	10000	2010 年	2020-04
标的房产	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	二手交易	7007.03	11000.38	2017 年	/

注：本次交易房产为含绿化独栋建筑，含室内精装修，建成时间较新。

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含地下停车位）为人民币 8,408.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同意宁冶勘与广天日月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房屋取得的依据及基本情况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规划用途商务金融用地/商业办公，土地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6 月 3 日，建筑面积为 7,007.03 平方米。不动产权为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630721 号。甲方另分得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的宁波南部商务区二期 9# 地块公共地下室车位 51 个，该批车位尚未办理产权证。

（二）宁冶勘以 7708 万元现金购买广天日月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房地产，同时以 700 万元现金购买地下 51 个车位，本次交易金额合计 8408 万元。本次交易施完成后，宁冶勘拥有交易标的 100%产权。

（三）本次交易标的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3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852.03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伍拾贰万零叁佰元整）。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为 84,0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零捌万元整）。

（四）本次交易的价款及支付

1.计价方式与价款

本次房产交易总金额计人民币 84,080,000 元（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零捌万元整。广天日月应向宁冶勘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房屋首付款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

甲方应于收到首付款后的 30 天内向房屋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主管部门递交过户资料（非甲方原因，向后顺延）；甲方完成房产过户并交付（非甲方原因，向后顺延），乙方在验收完成后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房屋交易价 30,000,000 元；

甲方完成 51 个地下车位的权证登记并过户给乙方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价余款计人民币 4,080,000 元。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付款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产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或交房手续的，逾期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六）承诺和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房产及地下车位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产及地下车位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承诺在向乙方进行房产交付前没有对该房屋及（或）土地使用权做过任何抵押，不存在妨碍本次交易之情形。

（七）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

2. 乙方可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因该房屋出售等产权登记而引起的税费及其他杂费等，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契税、工本费等一切费用，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及车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宁冶勘总部办公大楼面临规划拆迁，需要寻找位置合理，价格适中、配套方便的新办公地，本次交易标的房产位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核心地段，办公配套较为齐全且目前空置，能够及时满足宁冶勘总部搬迁及办公需要。同时，标的房产临近宁波轨道交通三号线南部商务区站点，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良好，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文卫回避表决。

（二）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视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的议案》，关联监事吴文奎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冶勘本次拟购买的位于宁波市南部商务区相关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收购有利于加强宁冶勘硬件建设，能够较好满足总部办公及业务开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向关联股东购买房产事项能够满足该控股子公司总部办公及业务开展需要。本次拟购买房产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本次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值，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替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广天日月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0,604,328.16 元，公司与广天日月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6、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受让涉及的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聚巷 135 号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范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一、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85 号），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第十四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公司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要求，修改《章程》第十条、第一百零九条：

原文	拟修改为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坚持与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九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于公司党委，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手续，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80 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

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739,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6,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236,792.45 元。该项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F1062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1500	1.35%-2.85%	5.44-11.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